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

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阳秋林

周从山

向 静